# 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，依据《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（鞍师发〔2022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 本规定适用于各教学单位备案的教学、科研实验室以及实训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要坚持“安全第一，生命至上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理念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有效地排除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每年深入教学单位开展实验室检查工作，每年不少于4次。教学单位深入实验室开展安全检查，每月不得少于1次。此外，针对重要危险源实验室要开展专项检查。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前、实验中、实验后对实验室及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，留档备查。

**第五条**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；

（二）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建设；

（四）实验场所及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完善并合理张贴或放置；

（五）是否签订二级、三级安全责任书，明确详细职责，并责任到人到位；

（六）师生在实验室的实验行为与操作是否科学规范；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进行日常安全检查，做好检查、整改记录；

（八）实验室仪器设备（特别是高精仪器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等）的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与记录台账等是否规范；

（九）实验室各类有害废弃物的存放、管理与处置是否规范；

（十）实验室功能分区与布置是否正确合理；

（十一）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需的安全警示标识、标志是否完善；

（十二）实验室必备紧急安全设施（如：灭火器、沙、急救箱等）是否合格可用；

（十三）实验室通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

（十四）实验室安全通道是否畅通且有明显标志；

（十五）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个人防护是否规范；

（十六）实验室水、电、燃气、门窗是否安全；

（十七）实验室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；

（十八）实验场所卫生状等其他整洁等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单位、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台账，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，并存档备查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向被查教学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规范存档。

**第八条** 各教学单位对学校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无法整改的，应及时向学校报告，提出整改方案，确定整改措施、期限。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，应当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，学校限时跟踪整改情况，直至完成后销号记录并存档备案，确保安全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，应采取有效手段予以纠正，必要时辅之以相应的惩戒。对于情节较为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，学校将依法依规，酌情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实验室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